

山东是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大省，同时也是运输大省，目前，全省共有危化品生产企业2825家，经营企业26809家。而危化品运输企业787家，运输车辆多达42583辆，约占全国总量的9%。危化品车辆超速、超载、未按规定让行等交通违法行为突出，致使运输环节发生事故的的概率很大，危险程度高。“对生命安全负责、向交通事故宣战”，对危化品运输车辆的严管严控，势在必行。

转危为安 化险为夷

我省开展危化品道路交通违法专项行动

□ 本报记者 冯磊
本报通讯员 王发英

危化品运输车辆，由于其易燃易爆甚至剧毒的货品特性，犹如道路上的一颗颗流动的“定时炸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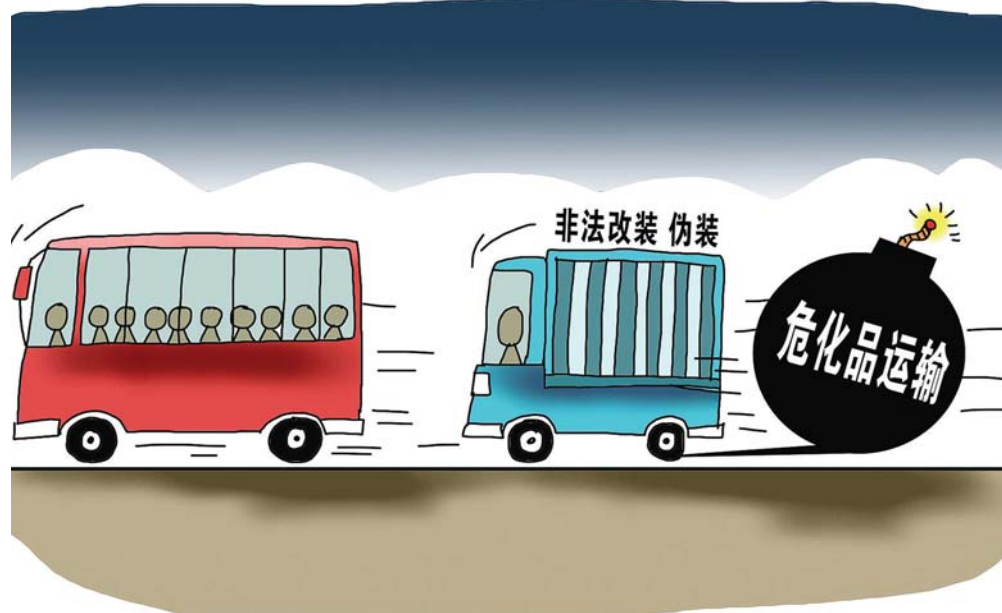
7月1日，省政府加强油罐车道路运输安全管理会议后，省公安厅立即开展部署工作，决定自7月至12月底，在全省开展集中整治严重违法交通违法行为暨危化品道路交通违法专项行动，努力实现危化品道路运输转危为安，化险为夷。

防住道路的吞噬

人命关天，发展绝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必须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严重违法导致的道路交通事故吞噬着一条条鲜活的生命。危化品车辆严重违法，交通主管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及其规章等进行处罚，往往处罚力度和幅度较小。但是，《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为我省严厉打击危化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提供了有力的法规支持。

7月1日至7月15日，全省公安机关共开展全省性统一行动2次，查处危化品道路交通违法车辆3800余起，对危化品车辆驾驶人一次性记满12分驾驶证降级120人，同时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和《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向危化品运输企业开出“万元大额罚单”148起（累计451起），罚款金额共计280万元（累计716万元），有效震慑了危化品运输违法违规行为。

“对于危化品车辆，在处罚驾驶人基础上，还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88条和89条规定，依法对运输企业处以万元以上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并予以治安管理处罚，从源头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省公安厅交管局副局长张



隐形炸弹

FCP供图

贤艳说：“我们将始终保持严管重罚态势。公安机关也将建立健全交警、治安、法制、刑侦、经侦、特警等警种部门联动联动机制，每月组织2次全省统一整治行动，对危化品运输车辆驾驶人和企业的违法行为实行严管重罚、上限处罚，迅速形成统一整治声势。”

我省还将加快公路智能交通系统建设，充分利用机动车缉查布控系统加大对危化品运输车辆的科技监管，及时对违法未处理、非法改装、逾期未检的危化品运输车辆进行拦停查处，提高现场执法率。

控住车辆的任性

车辆改装、超载，是危化品运输环节中最为突出的交通违法行为，“很多超载危化品车都有两个储存罐，标准罐体用来审验车

辆，平时放置不用；另一个罐体则是私自改装，装载量超过标准罐体的2—3倍。”张贤艳说。

为了严控车辆改装，公安部门对查获的危化品运输车体尺寸明显不符、大罐小标、涉牌涉证、严重超载的，一律对驾驶人一次性记满12分，并在处罚驾驶人的基础上，一律依法对运输企业处以顶格大额处罚，从源头倒逼企业落实主体责任。

源头安全才能彻底安全。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工作的成效如何，首先看源头，重点也在源头。全省各级公安机关联合交通、安监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狠抓危化品道路运输源头隐患治理，形成了危化品运输安全源头监管合力。按照“一车一档、一人一档、一企一档”的要求，建立危化品运输车辆及驾驶人、企业、车主管控档案，实现对重点管理对象的常态化、户籍化

便衣跟踪、密切联系 淄博：违法企业“零容忍”

危化品车辆严重违法，背后离不开运输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甚至瞒报危化品车辆交通违法行为。淄博市对危化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坚决做到“零容忍”，将查处的危化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由驾驶人向运输企业转变，倒逼运输企业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

6月8日，临淄交警大队分别对邯郸交通集团华恒运业有限公司、垦利县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处以罚款5万元的处罚，开出了淄博市第一张危化品运输企业罚单。6月24日至25日，对查处的日照嘉沃运输有限公司、淄博鸿诺运输有限公司、东营国泰运输物流有限公司、淄博驰程运输有限公司张店分公司等四家运输企业分别给予5万元和11万元不等的处罚，在危化品运输企业中引起强烈反响。6月30日，临淄区在危化品运输车辆集中通行的宏达路、清田路设置固定检查点，严查危化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共查处危化品违法运输车辆4辆，其中涉嫌超载运输危化品3起，私自改装加大罐体1起。

淄博市交警支队支队长张正祥介绍：“为提高整治效果，淄博市各区县灵活采取便衣跟踪、密切联系等工作方法，深入分析研判本辖区危化品运输车辆行驶的时间和路线，有针对性地采取整治措施。”行动以来，全市共查处危化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561起，其中严重违法行为38起（超载15起、未配备押运员10起、私自改装加大罐体13起），处罚危化品运输企业11起，其中罚款5万元4起，罚款1万元7起，取得了初步整治效果。

系好夏季交通“安全带”



□ 肖从彬

据公安部交管局通报，5月15日、6月10日、6月26日连续发生三起旅游客车特大道路交通事故，分别造成35人、11人、12人死亡，并有多人受伤。目前，各中小学校相继放假，又将迎来暑期旅游高峰，交通安全形势不容乐观。

在交管局的通报中可知，一是旅游客车

“营转非”问题不容忽视，“营转非”造成管理缺失，监督不到位，驾驶人资质不全，并且极易出现超速、超速、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超时驾驶车辆等违法行为；二是没有资质的旅行社或个人组织的旅游活动问题多，一些非法旅行社或资质不全的旅行社，缺乏必要的管理，为追求经济效益，无视交通安全和旅客生命安全安危，偷偷运营，多拉快跑，还有的经常昼夜出，疲劳驾驶、超速超员、雨中急行等，加之旅游景点多在一些崎岖山路，往往造成重大特大道路交通事故；三是群众的安全意识差，许多旅行者贪图小便宜，为省钱、省时而不选择一些没有资质的旅行社或非法机构，但不但不举报而且“默许”、“配合”甚至“支持”旅行社人员的违法行为。

因此，夏季交通安全形势不容乐观，无论

是外出旅行，还是运输机构，都应系好夏季交通“安全带”。广大群众应提高交通安全意识和遵纪守法意识，并且教育孩子自觉抵制并积极举报各类违法行为。外出旅游要选择正规、有资质的旅行社，不要贪图便宜参加无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组织的旅游活动。

此外，有关部门必须严格要求客运企业严格管控本单位或挂靠本单位的客运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和电子监控平台，配备专人对所属客运车辆实施动态监管，及时发现和纠正不按规定路线行驶、超速、超员、超时驾驶等违法行为。

在夏季交通安全问题中，各运输企业特别是大型货运企业也是责任重大。因为大型货车是道路交通安全的重要隐患，也是造成恶性交通事故的主要车型。上述交通事故中，除一起

管理，截至7月15日，共登记列管危化品运输车辆39482辆，危化品运输车辆驾驶人42583人。

按照“谁违法、谁负责、谁消除”的原则，公安部门主动会同交通运输、安监、经信、质检、工商等部门，严厉打击违法灌装、非法改装车辆用以运输危化品的违法行为，责令运输企业及时消除违法。同时，要层层倒查追究灌装、改装企业及法人代表责任，切实做到对驾驶人和企业法人同时处罚、跟进追责。

管住企业的“绑架”

“危化品超载，都知道危险，但都是无奈。”青岛市一位危化品车辆驾驶员对记者说：“油码头默许超载，因为卸油效率提高了；生产企业鼓励超载，因为节省运输成本；运输企业之间互相压价，所以不超载的车辆难以维生。”

7月5日至9日，省政府联合督查组对青岛市危化品安全管理进行了专项检查，共检查12家企业，针对危化品存储、充装、运输及行业主管等方面的问题，当场责令停业整顿企业3家、警告4家，控制驾驶员1名。

“治标还需治本，在加大路面稽查力度的同时，要遏制危化品运输严重违法行为，还得从根本上斩断危化品道路运输的黑色利益链条。”张贤艳说。

同时，我省将进一步健全违法通报机制。针对危化品生产、储存、运输源头监管分属不同部门，交警只能在路面这个末端管理的现状，在加大对危化品查处力度的同时，加大危化品交通违法的源头追溯。“健全联合执法机制和案件移交制度，按照‘处罚、抄告、反馈’的程序，严格落实抄告、通报制度，及时将危化品交通违法通报交通运输和安监部门，加大对危化品生产和运输企业的监管，及时移交和抄告、通报交通运输、安监部门落实处罚措施，切实做到‘一方违法，三方处罚’，切实提高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违法成本。”张贤艳说。

潍坊：多部门联合执法

开具违法企业大额罚单22起，罚金50.3万余元

力，确保了打击效果。截至目前，全市共查处危化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363起，暂扣严重违法车辆45辆。

潍坊市政府下发了《关于开展危化品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工作联合督导检查的实施方案》，由公安、交通、工商、质检、安监5部门抽调业务骨干，组成3个联合督查组，重点对全市16个县市区和全部52家危化品运输企业逐一进行明察暗访和突击检查。各督查组分别由交通、公安、安监部门负责人带队，明确检查重点，查清证据，掌握实情，对发现的违法违规企业和当事人，按照职责分工

依法追究，作出处罚。同时交警支队也成立了由支队领导牵头、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4个督导组，从源头管理、执法检查及违法处罚等3个方面对责任县市区进行检查，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截至目前，潍坊市共依法开具危化品道路运输违法企业大额罚单22起（超过核定载质量2起，未配备押运员9起，未悬挂或喷涂警示标志6起，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5起），涉及省内外相关企业21家，合计罚金50.3万余元，在短时间内形成了强大震慑力。

摸排检查64家危化品运输企业，清理违规挂靠336辆，停运580辆

滨州：“大罐小标”顶格处罚

驾驶证降级，使其失去驾驶危化品车辆资格，促其不敢为。行动期间，滨州支队共累计出动警力3600余人次，警车1500余辆次，设置执勤卡点32处，检查过往车辆5300余辆次，吊销机动车驾驶证22本，降级准驾车型A、B类驾驶证52本，形成了“触碰高压线，必被砸饭碗”的严管氛围。

“我们联合安监、交通运输等部门对全市64家危化品运输企业进行摸排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完善危化品运输管理制度。”王星军说。同时，认真检查危化品运输车辆安全管理情况，详细掌握各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安全责任人、经营许可证、危化品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驾驶人和押运员从业资格证、GPS行驶记录仪安装使用、危险化学品类别属性、通行时间、行驶线路、交通违法等基本情况。

博兴县交警大队对辖区京博物流运输企业约谈3次，倒逼企业主体责任、行业监管责任落实到位。自危化品道路运输违法行为专项整治活动开展以来，全市共清理违规挂靠经营车辆336辆，停运危化品运输车辆580辆，切实净化了路面交通秩序。

（本组稿件由记者 冯磊 采写）

货车超载，处罚企业5000元 济南开出首张企业罚单

□ 通讯员 吴子恒

记者 吴荣欣 报道

本报济南讯 近日，济南市历下区交警大队排查出山东华森混凝土有限公司所属车辆近期多次因超载违法行为被查获且经处罚不改的严重违法行为，大队依法对该公司开出5000元罚单。这是历下区交警大队今年开出的首张5000元罚单，也是济南市开出的首张企业罚单。

为持续推进“七类重点车辆、七种重点违法”集中整治行动深入开展，根除大货车超载等严重违法违法行为的痼疾，减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确保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历下区交警大队依托“分层联动、全程跟踪”的重点车辆动态监管机制，对近期查获的超载违法车辆进行了细致梳理。经查，山东华森混凝土有限公司车牌号为鲁AL1186大型货车于2015年5月21日在经十东路奥体西路路口因超载30%以下，被交警大队处罚。同年6月5日11时40分和6月28日19时37分该公司车牌号为鲁A19286、鲁A19293的大型货车又分别受到超载30%以下的处罚。针对这一现象，交警大队于7月10日对该公司分管车辆管理的车队长徐某林，进行了口头传唤并制作了询问笔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二条第四款规定，决定给予华森混凝土有限公司罚款5000元的处罚。

历下区交警大队以严管严控的高压态势督促重点车辆企业切实履行自身安全主体责任。此次交警大队通过开具5000元罚单以及对公司相关负责人和驾驶员进行深刻的安全教育，使其认识到大货车超载的性质严重性，以此引起运输企业高度重视，有效遏制货车超限超载运输违法行为。



□ 记者 冯磊 报道

40摄氏度下的 执勤交警

7月14日14时15分，淄博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张店大队民警正在路面执勤。此时，室外温度高达40摄氏度，民警在岗位上执勤不到5分钟，衣服就被汗水浸透。执勤交警告诉记者，无论寒暑他们都是一样，这是职责所在，自己也习惯了。

日照拧紧危化品运输车辆“安全阀” 已查处违法行为385起

□ 丁兆奇 车海龙 报道

本报日照讯 “请把车辆保险标识贴在车辆前挡风玻璃的右上角，按照有关规定，应对你这种违法行为处以罚款50元，驾驶证记1分的处罚。”这是7月15日下午，日照市交警支队东港大队潍潍中队中队长安磊在南沿海公路参与多部门联合执法，查处一危化品运输车辆时的一个镜头。

自7月1日以来，日照公安机关联合有关部门出动警力7600余人次，执法车辆2400余台次，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7300余起，其中检查危化品运输车辆2390余辆，依法查处危化品运输各类交通违法行为385起，拧紧危化品运输车辆“安全阀”。

垦利车管服务站号牌立等可取

□ 通讯员 王海波 报道

本报垦利讯 近日，位于东营市北二路西郊、郝家工业园内的垦利县郝家车管业务综合服务站，成为目前全省唯一的一处可以当场领取号牌的便民服务站。号牌现场制作，群众立等可取，实现了购买机动车、缴纳购置税、办理车辆保险、新车查验、注册登记、选取号牌、制作证件、领取号牌全过程一条龙、一站式服务，极大地方便了群众。

此外，服务站设立了服务大厅、人体检测室、安全教育室、档案室、驾驶人协会。机动车注册登记、机动车补领号牌、车辆行驶证及驾驶证补换、驾驶证审验、交通违法处理等业务，都可以在服务站办理。

为了让群众满意，服务站积极创新服务模式，实行“四个一”工作法，即对办理业务的群众由第一名接待工作人员进行答复或办理、一次性告知、一窗式服务、一个工作日完成。在窗口服务中实行“5+2”工作法，即在每日5个工作日的�基础上，增加周六、周日两天，为群众办理新车注册、上牌等业务。在机动车和驾驶证受理窗口实行“8+1”工作法，即在每天正常工作时间的�基础上，轮流安排工作人员，延伸1小时（中午12时至13时）为群众办理业务。

（作者系高唐县交警大队民警）